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人〔2016〕68号

---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 印发《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 等级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6年6月13日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办法

为深入实施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的队伍结构，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委办〔2009〕138号）、《宁波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甬人〔2010〕36号）、《宁波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甬人〔2010〕37号）和《浙江省部分行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试行）》（浙人社发〔2010〕165号）等文件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岗位设置及权限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3个等级。正高级岗位为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为五级至七级；中级岗位为八级至十级；初级岗位为十一级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

各级岗位控制比例原则为：二级、三级、四级比例为1:3:6，五级、六级、七级比例为2:4:4，八级、九级、十级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比例为5:5。

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由上级主管部门设置和管理，学校统一负责推荐晋升人选。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设置和管理，其中各学院教师、实验人员的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由各学院自主管理晋升。

## 二、晋升原则

（一）总量控制。以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人数为基数，核

算各管理权限单位的各级别岗位控制数。

(二)空岗晋升。合理规划和使用各级岗位控制数，各管理权限单位制定三年晋升规划方案，严格在控制数内晋升。

(三)逐级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仅限于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内由低一级向上一级逐级申报晋升，不可跨职务晋升，不可在同一职务内越级晋升。

(四)综合评价。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要综合考虑聘任人员的学术资历、学术贡献度和学术影响力，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成就和贡献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 三、晋升范围

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人员的范围为：

(一)受聘在教师和实验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双肩挑干部)；

(二)受聘在图书、财会、审计、思政、工程等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保留专业技术的党政管理人员(简称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已过渡到职员岗位的党政管理岗人员，不再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

(三)浙江大学全职岗人员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可参照执行。

### 四、聘任基本要求

(一)遵守宪法和国家相关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潜心专业技术工作，爱岗敬业；

(三)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条件，能够切实履行所聘任岗位的职责任务。近三年各类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所聘用岗位的要求。

## 五、晋升条件

(一)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任职条件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设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由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定，学校参照执行。

(二)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条件由学校设定（具体见附件1）。

(三) 教师、实验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的任职条件由各学院制定。

各学院自主设定教师、实验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但应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具体见附件2）。

(四)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条件由学校设定（具体见附件3）。

(五) 现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与现从事工作岗位要求相一致。不一致者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等级时，需在校从事现工作岗位满10年后方可申报。

(六) 任现专业技术岗位15年以上，退休前三年考核合格，退休当年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时可不占当年晋升名额，并适当放宽申报业绩条件。

## 六、机构职责

(一) 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统一领导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

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1. 全面领导、部署全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
2. 核定并下达各级岗位控制数；
3. 审议批准各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三年规划方案；
4. 实施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晋升工作；
5. 核准各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结果。

（二）各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的机构）领导开展本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1. 制订本单位教师及实验技术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的晋升三年规划方案，报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批；
2. 实施本单位教师及实验技术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的晋升工作；
3. 确定拟晋升人员，报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核定。

## 七、聘任程序

（一）下达岗位控制数：学校根据上级核定的岗位比例控制目标和结构比例规划要求，核定各级岗位控制数。

（二）制定方案：各学院制定教师和实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三年规划方案，报组织人事部备案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后实施。学校制定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方案。

（三）个人申报：拟晋升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等级聘任申请表》。

**(三) 业绩审核公示：**各单位审核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并对业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二级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组织评审：**学校或各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管理权限和职责组织评审。

**(五) 结果公示：**各级岗位拟晋升结果和业绩在全校范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晋升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学校纪检监督部提出申诉。

**(六) 发文聘任：**拟聘结果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发文。

## 八、相关情况说明

**(一) 任职年限、业绩认定年限要求统一计算至申报截止日，以实足年限为准，期间转到管理岗位或工勤岗位的年限应予扣除。**

**(二) 申报条件中的业绩认定标准均以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 新参加工作、新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规定：**

1. 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试用）期内不确定等级，期满后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可聘任在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聘任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聘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其转正定级时间可视为专业技术等级聘任时间。

2. 新晋升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可分别直接确

定为专业技术四级、专业技术七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可视为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时间。

##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以前学校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规定如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新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附件 1: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现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9 年，符合以下条件 1 项及以上者；现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6 年，符合以下两类条件各 1 项及以上者；现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3 年，符合以下两类条件各 2 项及以上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并有个人证书。</li><li>2.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排序为前 3、2、1 名。</li><li>3. 获地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序为前 2 名。</li><li>4. 以第一作者（发明人）或首席通讯作者发表 I 类论文、国家有效发明专利 3 篇（项）。</li><li>5. 出版省级及以上出版基金资助的专著；艺术类教师参加国家级艺术展，或在省级展览馆举办个展。</li><li>6.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li><li>7. 获得其他高于或相当上述条件的学术技术成就的。</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持 B 类以上项目 2 项，或 C 类以上项目 3 项。</li><l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负责人；宁波市及以上教学或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li><li>3. 省级教学名师奖、宁波市教育名师奖获得者。</li><li>4. 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一层次；甬江学者；三江学者。</li><li>5. 国家级一级学会理事及以上，国家二级学会、省级一级学会副理事长及以上。</li><li>6.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li><li>7. 本学科公认的其他高于或相当于上述条件的。</li></ol>

备注：上述技术成就或影响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

附件 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实验专业技术五级  
及以下岗位基本任职年限要求

专技等级	任职年限
五级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及以上
六级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七级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八级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
九级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十级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十一级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到学校工作满 3 年及以上
十二级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硕士学位

### 附件 3: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五级 及以下岗位任职条件

专技等级	聘任条件
五级	任副高职满 9 年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及以上；或任副高职满 6 年且符合以下条件 2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 III 类论文 2 篇，或 II 类论文 1 篇； 2. 主持 E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或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六级	任副高职满 6 年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及以上；或任副高职满 3 年且符合以下条件 2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 III 类论文 1 篇； 2. 主持 E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八级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以下条件：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 IV 类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 III 类论文 1 篇。
九级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符合以下条件：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 IV 类论文 1 篇。
十一级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到学校工作满 3 年及以上

备注：1. 上述业绩应在聘任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

2. 获得国家、省部、市（地厅）、校（局）级奖项者，可折算任职年限，同时获多项奖项者，可累计折算任职年限。

市（地厅）以上奖项的界定以证书（或文件）上加盖的上级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公章为准，校（局）级奖项的界定以证书（或文件）上加盖“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或市局级单位的公章为准。

折算任职年限按以下条件实行：①以第一完成者获校（局）级奖项的，任职年限可以折算 1 年，②以排序前 3、2、1 名完成者分别获市（地厅）级一、二、三等奖的；任职年限可以折算 2 年；③以排序前 11、7、5 名完成者分别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的；任职年限可以折算 3 年；④获国家级奖项的，凡有个人证书者均有效，任职年限可以折算 4 年。

3. 1970 年以前出生、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在本岗位上取得突出工作业绩或对学校有突出贡献者，在任职条件略有欠缺的情况下，可破格申报并参与竞聘。

---

抄送：纪委，各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6月13日印发

---